

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，并同意以 31.5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.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20 日